

檢測及認證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控職業安全與健康系統
編號	105970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涵蓋按照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工作說明，監控各部門員工的日常工作及工作程序的能力。
級別	4
學分	2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相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機構指引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定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機構指引。 ● 檢查勞動力相關法規，如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，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。 ● 詳述機構部門的日常營運及詳細的工作程序。 2. 監控各部門的日常工作及安全設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檢驗部門中員工的日常工作及工作程序，確保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機構的指引，例如授權使用各種設施或設備及其操作系統、應用個人防護設備、場所內的通風情況及其潛在危險、處理污染物及危險化學品、廢物處置、工作坊潔淨度、人工搬抬的方法、機器操作及保護等。 ● 參與調查在機構所監控的區域內發生的事件，並跟進改進方案。 ● 審查事件匯報機制，適時向督導員匯報，並填寫相關記錄。 ● 檢查緊急出口，確保逃生路徑無障礙物及已安裝消防設備。 ● 檢查機構部門的急救設備。 ● 進行相關審查，確保按照法定要求妥善匯報相關事件，如工傷及嚴重事故等。 ● 記錄不遵守有關規則 / 指引的個案，並通知相關人士。 ● 實施改進機制，定期編製內容全面的報告。 3. 展示專業性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保日常營運及工作程序符合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系統的機構指引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監控機構部門的工作程序，以確保其符合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系統的機構指引，從而保障員工的福祉及安全，避免發生工傷事故或患上職業病； ● 實施改進機制，並編製違規個案綜合報告。
備註	